

彰化縣 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三、協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彰安國中、大同國中、育英國小

參、 比賽組別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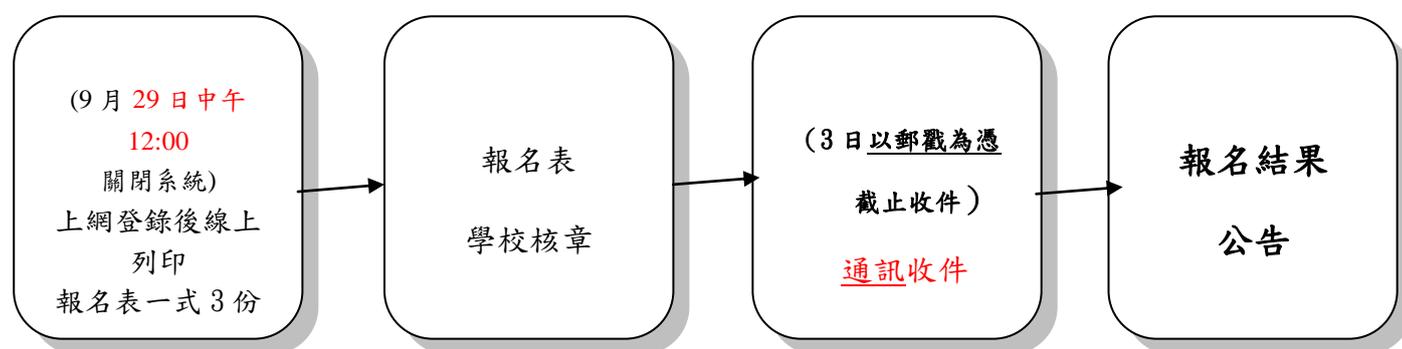
組別	資格說明及注意事項	
團體組	國小（A、B 組）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A、B 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A、B 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
個人組	國小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 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大專校院	本縣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 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p>共同注意事項：</p> <p>一、團體組均區分為 A、B 組，A 組為舞蹈班，B 組為非舞蹈班。</p> <p>二、團體 A、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p> <p>三、團體組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p> <p>四、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p> <p>五、個人組不分 A、B 組。</p> <p>六、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之台商學校學生，在本縣設籍達半年以上者（106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可報名本縣比賽。</p>		

肆、 比賽期程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 本比賽採網路登錄，經學校核章後再以通訊收件(以郵戳為憑)方式辦理報名。

106年9月25日(星期一)起開放網路登錄至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關閉系統，106年9月30日(星期六)至10月3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彰化縣106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報名表)寄送平和國小學務處舞蹈組收(51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報名結果於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站。報名程序如下：



- (二) 登錄網址：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或平和國小網站 <http://163.23.81.65/> 登錄報名資料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3份。(請自行審慎核對報名資料)
- (三) 紙本報名表一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章戳(個人組)，郵寄至平和國小學務處辦理報名(逾期或傳真概不受理，並於郵寄後電洽平和國小學務處04-7222355#13)。
- (四) 個人組報名表請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教務主任職章。

二、抽籤：

- (一) 比賽出場序抽籤時間：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和平國小會議室舉行，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電腦系統抽出，因故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二) 彩排申請：團體組乙、丙組之彩排，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點開放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登記彩排。
- (三) 公告「比賽抽籤結果」、「個人組比賽場地規格」及「彩排登記結果」時間：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以後。

（四）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三、彩排日期、地點及人數規定：10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於員林演藝廳（員林市中正路 2 巷 99 號），開放 10 月 18 日（星期三）已完成申請登記之團體乙、丙組依序進場彩排。彩排當日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彩排時進會場人數限每隊三人，包括指導教師、播音員及錄影人員，並於該隊彩排時間結束後立即離開現場，

四、正式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3 日（星期五）【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及人數安排，以彰化縣 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秩序冊為準，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秩序冊不另寄，請各參賽隊伍及個人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站查詢。】

五、正式比賽地點：員林演藝廳（團體乙、丙組及個人）及育英國小（團體甲組）。

伍、比賽項目：

一、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陸、參賽人（隊）數相關規定：

一、團體組：

（一）縣內各公私立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

組比賽。

(二) 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得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僅開放其中一名候補人員替補**）。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報名時人數不得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比賽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上場人員有增減，經大會認定後得予參賽，唯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正式報名人數者（含候補選手及未報名者），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柒、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捌、評分與獎勵相關規定：

一、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含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二、評分方式：

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三、獎勵：

- (一) 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6位為原則，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唯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者（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績分採計。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 (二)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之隊伍，編舞教師（1人）核予嘉獎乙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以6人為限），其餘得獎隊伍及編舞教師核發獎狀乙張；另，參賽人員及編舞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
- (三) 獲個人組第一名者，編舞教師（1人）核予嘉獎乙次之獎勵，其餘得獎個人及編舞教師核發獎狀乙張。
- (四) 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部分，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各類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若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則改頒獎狀乙紙。
- (五) 辦理單位行政獎勵，比賽後再另行提報。

玖、 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 附則：

一、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二、 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 (二) 各類各組比賽人員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三)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四) 檢錄及驗證：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三、 比賽現場場地、燈光及播放設備注意事項：

- (一) 依據附件一「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須知」辦理。
- (二)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外，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三) 參加人員禁止觸碰布幕，禁止從布幕後出場。
- (四) 比賽期間本府僅備 CD 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或個人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前，提早送交本府演藝廳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按其指示試音及播放。
- (五)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請注意道具有易剝落及危險會致受傷等物品的牢固性），否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承辦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承辦學校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5 分。

- (六) 為維護比賽場地安全及使比賽順利進行，後台只提供 110 伏特插座 6 個，如有需要請自備延長線使用（只限場上參賽隊伍及下一預備隊伍使用）。
- (七) 參賽單位應準備清潔用具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學校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四、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五、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六、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一) 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甲組、乙組、丙組）之比賽，亦不得跨縣市參加各分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 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三)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四)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他人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記錄，並經本府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本府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本府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本府所頒之全部獎項。

七、 錄音及錄影：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八、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九、 參加比賽之教師或家長應尊重評判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負責人應蓋章），逾時不予受理。

十、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技

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一、籌備及比賽期間（含抽籤日），請惠予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辦理，本府不另行發文。

十二、自願棄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經主辦單位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十三、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 比照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辦理。
- 二、 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三、 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四、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五、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 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 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
- 八、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

光。

- 九、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5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20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 十一、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二、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
- 十三、各比賽場地之規格等相關資訊將於賽前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十四、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